关于对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王开新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7]第 22 号

王开新: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16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2017年4月27日。你作为公司监事,你的配偶李利芝于2017年4月11日买入神雾节能股票300股,买入金额为11,955元。该等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。

你配偶的上述行为,违反了本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(2015年修订)》第 3.8.15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以及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4月12日